

### 9.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驻马店市乡镇（街道办）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驻马店市乡镇（街道办）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935.236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.2356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